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一、 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二、 六大工作小組辦理事項：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 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一名出席。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

2. 主責單位(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為各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會議召開及資料彙整，同時將會議相關資料回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秘書單位，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報告工作小組重要之決議事項。

(三) 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措施之評估：

1. 各工作小組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填報具體措施詳表，並於會議中進行計畫之評估(如：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是否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及相關策進作為。

2. 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年底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提報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四)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各工作小組得視業務推動情形辦理小組成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工作坊、參訪等，以提升小組成員性別敏感度及強化具體措施之落實。

三、 經費來源：有關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業務相關經費支出。